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0 法律字第 10203505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精神衛生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依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取得資料，進行對自殺者關懷訪視，屬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辦理自殺防治事項為其法定職務，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並與特定目的相符者，符合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

主 旨：有關醫療機構通報自殺未遂個案資料至貴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後續所轄衛生局派專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3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9672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，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是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於施行前，仍應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…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…。」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…。」關於所詢旨揭疑義，謹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機構通報自殺未遂個案資料：

1. 按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，分別就「病人」及「嚴重病人」有定義性規定。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是以，醫療機構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符合本法第 16 條本文或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。惟關於非屬嚴重病人之通報，雖精神衛生

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，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定具體可行之復健、轉介、安置及追蹤計畫。」惟因係協助病人擬具相關之計畫，自不得解為得以強制方式為之，從而非嚴重出院病人如不同意協助，則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自不得作為醫療機構利用之依據（前經本部 100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00017751 號函復貴署在案，仍請參照）。

2. 查有關自殺防治事項，似僅於精神衛生法第 7 條規定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應辦理事項，未見其他法律明文規範。從而，關於自殺防治之通報是否即屬該法所稱精神病人資料通報之範圍？如屬精神病人資料通報之範圍，則有關本法之適用部分，仍請參照上述說明卓酌。又如經貴署審認非屬上開精神衛生法精神病人資料通報之範圍，則醫療機構通報自殺未遂個案資料，因屬特定目的（例如代號 064 保健醫療服務）外之利用，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個案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之情形者（本法第 16 條第 1、3 款或第 20 條第 1、3 款規定），始得為之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關懷訪視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依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取得之資料，進行對自殺者之關懷訪視，係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精神衛生法第 7 條規定，辦理自殺防治事項為其法定職務。是以，如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並與特定目的（例如代號 064 保健醫療服務或代號 156 衛生行政）相符者，符合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本文之規定。
2. 惟據來函所附資料，關懷訪視之對象，除個案本人外，亦可能包含家屬或親友等，是否有因此將個案隱私洩漏予親友知悉之可能？又後續關懷訪視之期程為何，是否可能導致個案當事人認為被長期追蹤訪視隱私受侵害？亦即，現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進行對自殺者關懷訪視之作法，是否確屬執行法定職務「必要範圍內」？仍請貴署本諸職權詳為審酌。

（三）未來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通過施行後之推動適法性問題：

1. 查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，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，尚未獲立法通過，所詢本案是否可認屬「公共利益」而繼續推動乙節，本部歉

難預為回應。

2. 惟本法規定之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依實務見解，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。而自殺防治關懷主要係針對個案，似非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。是以，於第 6 條修正草案施行後，本項作業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另有其他法律依據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